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文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六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先後多次辱罵告訴人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實施，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公然辱罵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認罪之犯後態度，及未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情況，及被告智識程度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

(一)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

01 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
02 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03 (二)審酌被告上開行為已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，為使被告能於本
04 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導正其偏差行為，認應課予一定條件
05 之緩刑負擔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再度犯
06 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
07 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，以期使其能尊重法秩
08 序，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
09 保護管束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王宣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58083號

30 被 告 黃國文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文於民國113年6月9日晚間8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艾菲特小吃店內，因故與店員劉雅玟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該不特定人得進出之餐廳內，對劉雅玟出言辱罵「操你的、操你媽逼、傻逼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劉雅玟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劉雅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國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劉雅玟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告訴意旨另認告有出言「想揍我」等語，與上開言語均涉有公然侮辱及誹謗等罪嫌。然「操你的、操你媽逼、傻逼」等語為單純之侮辱謾罵，並非不實事實指摘，與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；而「想揍我」乙語更非謾罵或具體事實陳述，告訴意旨應有誤會。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實，具有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如構成犯罪，亦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 記 官 盧 憲 儀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參考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3 千元以下罰金。